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小字第22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林晉豪

被告 丁加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